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3. 審議及批准修改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延紅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王灝、張傑、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決議案1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二、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決議案2和3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三、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一節。決議案4和5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四、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一節。決議案6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五、建議委任監事」一節。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

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